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3〕80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困难优抚对象救助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合水县困难优抚对象救助办法》已经十九届县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合水县困难优抚对象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帮助优抚对象摆脱困境，加快建立突出协同性、体现优待性、注重时效性、调动积极性的工作新机制，推动形成对象明确、保障适度、规范高效的工作新格局，不断提高救急济难水平，增强困难优抚对象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为保障他们共享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成果奠定坚实基础。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退役军人发〔2022〕90号）和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医保局关于印发《甘肃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社〔2021〕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救助对象是指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被认定为优抚对象的人员，包括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人员、部分烈士

子女、部分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第三章 救助资金

第三条 救助资金。全县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形成的结余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列支。

第四条 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章 救助范围

第五条 救助范围:

（一）申请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申请人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造成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申请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四）申请人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五）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第六条 申请救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救助:

（一）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三）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多次参加聚集上访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救助或未按要求提供有关支撑证明材料以及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应给予帮扶援助的。

第七条 根据申请人救助类别和生活困难程度，相应给予1000元至20000元的一次性救助。

第五章 救助审批

第八条 符合救助条件的个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救助申请，按照个人申请、乡村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办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

（一）初审。一般由符合条件的对象本人书面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填写《合水县困难优抚对象救助申请表》（见附件）。本人因行动不便、精神障碍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其监护人、家属、所在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可代为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时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身份证、退役证件相关资料。无正当理由，原则上12个月内申请人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提出申请。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对符合条件且情况属实的签署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二）乡镇审核。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进村入户对申请人身份、家庭经济状况、困难情形程度、各类救助情况等逐一调查，提出审核意见，并视情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社区）公示后无意

见，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三）县级审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后，开展信息核实等工作，并应当及时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县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复核。一次性帮扶救助资金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下的，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研究审批；5000元至10000元（含10000元）的，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呈报县政府分管领导研究审批；10000元至20000元的，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审定。

第九条 遇有紧急情况，可先行帮扶援助，事后再规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第六章 其他规定情形

第十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信息，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乡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依法依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申请人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状况，骗取救助资金的，一经查实，由负责审核审批单位取消救助资格，追回救助资金，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在救助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关于重大疾病的说明

2.合水县困难优抚对象救助申请表

附件1

关于重大疾病的说明

重大疾病是指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所规定的25类重大疾病，具体包括：

1.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3.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功能障碍；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7.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功能障碍；

12.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3.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4.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5.瘫痪——永久完全;

16.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腔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严重脑损伤——永久性功能障碍;

19.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严重III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3.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主动脉手术——须开腔或开腹手术。

附件 2

合水县困难优抚对象救助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文化程度</td><td></td><td>婚姻状况</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入伍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退伍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优抚种类</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是否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td><td colspan="2">是（ ） 否（ ）</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是否属于低收入家庭</td><td colspan="2">是（ ） 否（ ）</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庭人均收入</td><td></td><td>申请救助类型</td><td></td><td colspan="2">已申请其他帮扶优待救助情况及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人自述情况说明</td><td colspan="7">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和所述情况属实，如与事实不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上述内容由申请人填写</td></tr>
</table>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人身份包括：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烈士，“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部分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救助类型分为重大疾病、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家庭变故、其他特殊困难等四种类型。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共印30份